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二）除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以及放弃认购全部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三）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

的条件。

（四）公司及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审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因此，同意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授予日，以 11.26 元/股的价格向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6 万股。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